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鲁量科字〔2019〕14号

关于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及山东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检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9年7月10日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规范各类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结合我院辐射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适用范围

凡单位内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等所致辐射事故均适用本应急预案。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加强管理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环境安全意识。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切实作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强化能力、快速反应

不断完善应急反应能力，强化应急处理能力，实现应急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三、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的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辐射事故。

3.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辐射事故。

4.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辐射事故。

四、组织机构及职能

1. 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曹瑞基（电话：0531-82608208）

副组长：赵道林（电话：0531-82915796）

崔 涛（电话：0531-88728567）

成 员：樊 超（电话：0531-81850090、0534-6089551）

侯铁栋（电话：0531-81850090、0534-6089551）

陈宝利（电话：0534-6089513）

2.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制定我院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五、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1. 如发生辐射事故，现场操作人员及周边工作人员应迅速报

告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并于2小时内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生超剂量照射的同时报卫生部门。应急电话：环保(12369)、公安(110)、卫生(120)。

2. 立即撤离有关工作人员，封锁现场，控制事故源，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控制事故现场，接受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对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定性定级工作。

3. 事故处理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射线装置、门机联锁、应急开关等防护措施进行严格检查、检测后才能重新使用。对受照人员要及时通过个人剂量计或其它方法估算人员受照剂量。污染现场未达到安全水平之前，不得解除封锁，将事故的后果和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4. 严禁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行为发生。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